

國泰台灣高股息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台灣高股息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二、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及基金收益分配扣除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與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費用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進行分配。	收益分配 二、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及基金收益分配扣除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另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與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費用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可併入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依下列二方式及本條第三項規定之時間分配之： （一）<u>每月分配收益（評價日為 1 至 12 月每月最後日曆日）</u>：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係指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及基金收益分配扣除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 （二）<u>每半年度分配收益（評價日為 6 月與 12 月之最後日曆日）</u>：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係指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與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費用後之正數餘額。	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投資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與應負擔費用後之正數餘額，由原每半年度分配收益調整為每月分配收益，並於本條第三項明訂每月最後日曆日為評價日。
	三、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三個月後，以每月最後日曆日為評價日，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三、本基金 B 類型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分配之；收益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同上。